

顾雷·著

- “115”和“15”带来的未解疑团
- 集合竞价引发的巨额赔偿
- 擅自抛售他人股票必受重罚
- 证券商替股民填写委托单造成的悲剧
- 错把买进当卖出，赔偿责任亦难逃
- 多加一个“零”，连本带利都输光
- 10股“豫园”究竟应归谁
- 中奖股票所有权确权风波
- 申请股票挂失带来的不解之谜
- 漏输股东帐号给证券商的教训

输赢之间

——股票诉讼指南及案例分析

股票纠纷诉讼指南

股民结构和心理剖析

股票案例分析

输 赢 之 间

——股票诉讼指南及案例分析

顾 雷 著

上海三联书店

(沪)新登字 117 号

输赢之间——股票诉讼指南及案例分析

著 者/顾 雷

责任编辑/苏家珪

装帧设计/何 旻

责任制作/钱震华

责任校对/李厚安

出 版/生活·读书·新知 上海三联书店

(200020) 中国上海市绍兴路 7 号

发 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上海三联书店·学林出版社联合发行部

(200020) 中国上海市永嘉路 25 弄 8 号

印 制 上海市印刷七厂一分厂

版 次/199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1092 1/32

印 张/7

字 数/152,000

印 数/1—3000

ISBN7—5426—0849—5

F·227 定价:8.25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一部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述如何打股票官司的专著。作者通过近几年亲身处理股票纠纷案件和大量的股票案例分析,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全书共分三个部分:一、股票纠纷诉讼指南;二、股民结构与诉讼心理剖析;三、股票案例分析。从股票纠纷发生的原因、股票操作中可能产生的问题、向法院提起诉讼应注意事项、股票诉讼中股民的心理状态与表现、股票纠纷案件的正确处理等方面进行了系统的探讨,兼具科学性、知识性、实用性的特点。它是广大证券商和百万股民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必备参考书;对律师、法院审判人员及高校法律专业师生均有助益。

序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定,股份制、股票以及股票市场在我国土地上日益发展兴旺起来。我国的股票市场尽管只有短短几年的历史,但是它已经走过了国外证券市场近百年的历程,如今已成为我国经济不可或缺、富有生气的一部分。千百万投资者怀着支援国家经济建设或使货币保值、增值等各种各样的动机,浩浩荡荡地“杀”入股票市场。股票市场成为政府、企业、证券商、投资者表演的大舞台,它正以出乎人们预料的速度迅猛发展。

作为股票集中交易的中心,上海和深圳的股票市场率先得到发展。截至1994年1月底,在两地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已达224家(A种股票),上市总额高达415.9亿元;各地的证券经营机构也纷纷在沪、深安营扎寨,仅上海一地,就有300家由全国各地证券经营机构开设的营业部,加上上海本地机构的营业部,总数已达400余家。与此同时,股票热迅速幅射到北国边境、南疆海岛,连世界屋脊都在跳动着沪深股市行情的脉搏。由上市公司、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投资者组成的大军已经奏响了股市进行曲。

股票市场是一个千百万人进入的市场,发行的方式、交易的行为、操作的手段都涉及人们切身的经济利益。在这个市场上,无论是有意、无意还是善意、恶意,都有可能发生并且已经发生了种种的纠纷。股票市场的发展实在太快了,以致使我们

的法律、法规的制定显得相对的滞后,相当一部分机构与投资者对已经出台的一些法律与法规也不尽熟悉与了解。市场的发展呼唤着法制的健全,呼唤着人们增强法制意识,依法办事。

顾雷同志依据现有的法律与法规,根据他本人办理股票案件的实践,写就了《输赢之间——股票诉讼指南及案例分析》这一著作。这本书采用大量的实例,告诉人们如何运用法律手段明辨是非,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告诫人们在股票市场上必须遵守游戏规则,依法行事。它对于广大投资者和证券商了解法律、法规有着一定的借鉴作用。

我国证券市场还在不断的发展之中,各种法律、法规还在制定与完善之中,这就使本书在内容上难免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有许多问题也有待于继续进行探讨与研究。但是,此书的出版无疑将有助于促进对股票市场的司法研究,对于市场的参与者也必定有着积极的意义。

汤仁荣

1994年2月于上海

前 言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逐步发育成熟,随着广大股民法制意识的不断提高,证券公司与股民在二级市场的磨擦和矛盾日趋增多,股票官司也日渐成为法学界、金融界关注的新问题。如何正确认识和理解证券领域内发生的诉讼纠纷,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同时更是一个实践问题。

我进上海海通证券公司后,除了从事股票发行工作外,很大一部分工作是处理公司的诉讼与非诉讼股票纠纷与案件。在这期间,我还深入到上海市各区、县司法机关及证券公司各营业部,对股票案件进行了专门的研究,收集了大量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并走访了一些政法院校、证券公司和各级人民法院,充分听取了专家、学者和金融家对股票案例的分析意见。在调查访问中,我同时还接触了许多股民朋友,从他们身上,我更体会出法律对于他们保护自身利益是何等的重要,尤其在我国证券业初创的今天,秩序的形成单靠权威人士几次谈话是远远不够的,理想的证券交易市场只有充分依靠法制才能真正健全、发达起来。

本书能得以出版,得到了三联书店总经理林耀琛先生和前上海远东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贺崇寅先生的大力支持。在撰写过程中,有幸得到上海申银证券公司、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交通银行石家庄分行证券部、交通银行宁波分行证券部、交通银行淄博分行证券部以及交通银行成都分行证券部领导和朋

友们热情帮助;同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以及上海大学文学院法律系的老师和朋友们,也都为本书提供了不少十分有益的材料和宝贵的意见,在此,一并深表谢忱!

感谢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总经理汤仁荣先生为本书作序。我还要感谢我母亲顾毓琴女士多年来对我的教育和鞭策。我把这本书献给母亲,衷心祝愿她老人家身体健康,晚年幸福!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恳请各位朋友指正匡助,提出批评意见。

作 者

1994年2月于上海

目 录

序	汤仁荣
前 言	(1)

第一部分 股票纠纷诉讼指南

1. 股票纠纷发生后,股民应怎样处理	(1)
2. 股民应向哪个法院起诉	(2)
3. 股民应该怎样向管辖法院起诉	(3)
4. 法院无故不立案时股民怎么办	(5)
5. 法院受理股票案件范围和条件有哪些	(5)
6. 除法院外,还有哪些可处理股票纠纷的机构	(6)
7. 股票案件被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 可否重新起诉	(7)
8. 股民撤诉后,可否再次起诉	(7)
9. 怎样写股票案件起诉状	(7)
10. 怎样写股票案件答辩状	(11)
11. 怎样写股票案件反诉状	(11)
12. 能否委托他人替自己打股票官司	(13)
13. 股民怎样委托律师替自己打官司	(14)
14. 委托律师打股票官司有什么好处	(15)
15. 委托律师打股票官司需要多少钱	(16)
16. 打股票官司为什么要先缴诉讼费	(16)

17.	怎样写股票案件诉讼代理词	(19)
18.	股民委托代理人后,本人是否还能参加诉讼	(21)
19.	股票案件中股民(原告)有哪些权利	(22)
20.	股票案件中股民(被告)有哪些权利	(23)
21.	股票案件中的“第三人”有哪些权利	(25)
22.	证券公司怎样打股票官司	(25)
23.	股民怎样与外地证券公司打股票官司	(27)
24.	股票案件是否能够在股民之间私下和解	(28)
25.	与股票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 可否作为证人	(29)
26.	证券公司的工作人员可否作为 股票案件的证人	(30)
27.	怎样进行股票案件的调解	(31)
28.	股票案件如何申请执行	(32)
29.	股民或证券公司拒绝执行法院的 裁决怎么办	(33)
30.	股票案件执行有困难怎么办	(34)
31.	股民怎样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35)
32.	股民怎样向法院提供证据保全	(37)
33.	股民或证券公司应怎样向法院提出 先予执行申请	(38)
34.	法院审理股票案件有无时间限制	(39)
35.	证券公司发生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况时, 股民怎么办	(39)
36.	二审股票案件如何审理	(41)

第二部分 股民结构与诉讼心理剖析

1. 沪上股民有哪些特点 (43)
2. 股票案件审理过程中有哪些影响
 股民心理的因素 (44)
3. 股票诉讼中股民有哪几种心理状态 (46)
4. 庭审前股民的心理状态与表现怎样 (53)
5. 庭审中股民的心理状态与表现怎样 (55)
6. 庭审后股民的心理状态与表现怎样 (61)

第三部分 股票案例分析

1. 一次鉴定定乾坤 (65)
2. “115”和“15”带来的未解疑团 (70)
3. 股民朋友,请把过期单据保存好 (75)
4. 资金帐号虽划错,证券公司仍获胜 (79)
5. 证券公司工作人员代填委托买单是否侵权 (83)
6. 错输电脑编码,殃及无辜股民 (87)
7. 两家证券商相互推诿苦煞股民 (93)
8. 申报时间的学问 (98)
9. 大户透支炒股,证券商跟着倒霉 (101)
10. 及时归还股票,当事人不受处罚 (108)
11. 银行漏填股东帐号,理当全额赔偿 (111)
12. 委托有效期是否越长越容易成交 (116)
13. 集合竞价引发的巨额赔偿 (119)
14. 错输股东帐号不应减少赔偿金额 (122)
15. 擅自抛售他人股票必受重罚 (126)
16. 委托他人购买股票认购证引发的纠纷 (130)

17.	究竟哪家公司是承担责任的被告人	(134)
18.	证券商替股民填写委托单造成的悲剧	(141)
19.	错把买进当卖出, 赔偿责任亦难逃	(146)
20.	错把卖出当买进, 赔偿责任免不了	(152)
21.	电话委托带来的麻烦和纠纷	(158)
22.	多加一个“零”, 连本带利都输光	(164)
23.	红马甲敲错键盘, 证券公司掏钱赔偿	(173)
24.	10股“豫园”究竟应归谁	(177)
25.	中奖股票所有权确权风波	(185)
26.	谁偷了中签股票认购证	(188)
27.	收款出错究竟应由谁先赔偿	(192)
28.	申请股票挂失带来的不解之谜	(196)
29.	漏输股东帐号给证券商的教训	(200)
30.	假借增资配股骗钱财	(203)

后 记	(206)
-----------	-------

第一部分

股票纠纷诉讼指南

1. 股票纠纷发生后,股民应怎样处理

上海的股票市场方兴未艾,前景看好,看涨……

股票,在中国绝迹数十年后的今天,再度飞舞在上海——全国最大的都市的上空,它对于1000多万上海人来说,有的已是遥远的回忆,有的则是一种崭新的概念。从1984年筹建中的上海延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中国大陆第一种股票,1986年9月26日工商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在上海设立第一个有价证券交易柜台以后,1987年至1988年间,万国、申银和海通证券公司相继成立。1990年12月19日,新中国的第一家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在黄浦江畔宣告成立。人们在祝贺它开张之际,对上海的股市充满了憧憬和关注。

股票的出现,注定了将有一大批股票投资者即股东崛起。尽管他们并不占共和国人口的多数,但他们代表着新中国第一代的股民,是股市发展与扩大的坚定基石,他们的投资行为成为后来者的模仿对象,他们的投资收益,使千百万市民为之感慨。而更为重要的是,国家对股民及证券商的行为,给予了

充分的关注，引导着初涉股市的人们和与日俱增的证券商去熟悉与了解买卖股票所必须共同遵循的准则。

没有股票交易，便谈不上投资的效益。而要进行交易与买卖行为，股民必须和证券公司接触，从委托到申报，从交割到过户等等。而在此过程中，极易产生这样或那样的纠纷。纠纷一来，自然面临一个谁是谁非的责任问题。

现代社会，人们的法律意识越来越强。以前，股民对证券公司工作中造成的差错，一来不知如何去法院起诉，要求赔偿自己的经济损失；二来因为缺乏法律意识，被有的证券公司一骗二哄三吓唬，便分不清东西南北，也不知是自己的错，还是证券公司的错，只好和证券公司“私了”，其结果往往是损害了自己的利益。

因此，最公正的办法是向法院提出诉讼，以法律的名义来保护股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当然，这并不排斥在起诉以前，先与对方进行协商，就纠纷造成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以及各自责任的大小达成共识，从而解决纠纷。但这并不是当事人向法院起诉前的必经程序，因此，最后的办法仍然是依法向法院起诉，由法院作出裁判。

2. 股民应向哪个法院起诉

在双方协商无法取得一致的情况下，应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我国现行法院有其自己的管辖范围。股票纠纷适用地域管辖，即签订委托买卖股票合同地、股票交易所在地、股票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有权管辖，股民应该向被告所在地法院起诉。如果被告为证券公司，因为

实际上是同该证券公司的某个营业部发生纠纷，股民可向该营业部所在地法院起诉，但如果该营业部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可作为独立法人应诉的，便应向该营业部所属的证券公司提起诉讼。当然，现在许多外地证券公司在沪的业务部，由于开展业务需要，往往都是独立法人，可以应诉。股民可直接以它作为被告，向其所在地法院起诉。

除上述以外，如果是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股票案件，或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由其审理的，则直接由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如果是在本辖区内具有重大影响的股票案件，或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股票案件，则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在1993年1月1日以前，股票案件一律由各法院民事审判处审理。在1993年1月8日以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证券、房地产纠纷案件均由法院经济审判庭审理，民庭不再审理股票案件，原先已经受理的，可继续审理，直至审理完毕，不必中途转入经济审判庭审理。

3. 股民应该怎样向管辖法院起诉

依据现行的《民事诉讼法》第109条的规定，凡是向法院起诉的，都应当递交起诉状，同时要递交与被告人数相同的起诉状副本，以便在法院立案后，将其转给被告供答辩。副本与正本应该一样。《民事诉讼法》第109条又规定，对写诉状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法院笔录；也可以委托律师或他人代写。《民事诉讼法》第112条还规定：“法院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出上诉。”

同时,依据《民事诉讼法》第64条和第107条的规定,股民向法院告状,在递交起诉状的同时,要向法院提供证据或证据线索,还要缴纳诉讼费。

从司法实践看,股民与证券公司在二级市场发生股票买卖纠纷进行诉讼时,股民向法院提供的证据大致包括以下几种:

- (1) 代理买入或者卖出股票的委托单。
- (2) 成交过户交割凭单。
- (3) 资金帐户复印件。
- (4) 磁卡复印件。
- (5) 发生买卖纠纷时有关股价的几种价位。
- (6) 股民买卖时在周围同时以同价买卖同一股票的其他股民的证词证言。
- (7) 证券公司有关人员的证言等。

从司法实践看,股民与证券公司在一二级市场为股票买卖发生纠纷时,股民向法院提供的证据大致包括以下几种:

- (1) 发行公司的股票认购收据。
- (2) 代理买入或卖出股票的委托单。
- (3) 成交过户交割凭单。
- (4) 资金帐户复印件。
- (5) 磁卡复印件。
- (6) 股票过户凭证。
- (7) 股权证。
- (8) 发行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上市报告书。

(9) 发行公司增资配股的说明书。

4. 法院无故不立案时股民怎么办

股民到法院去打官司,提出诉讼,法院一般都会受理的。但如果股民提出的问题不归法院管辖,而应由其他部门处理,法院可以作出不受理的决定。如有工作人员因不熟悉业务、官僚主义、怕麻烦等而不予立案的情况,股民可向律师咨询,据理力争,直至法院立案为止。《民事诉讼法》第39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也可以把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据此,股民对法院应该受理而不受理的案件,可向上一级法院起诉,或者要求上级法院指令下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

5. 法院受理股票案件范围和条件有哪些

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11条规定的精神,法院对下列几种起诉,应分别情况,采取不同的方式处理,不应收案受理:

(1) 对于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对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股民又起诉的,告知原告按照申诉处理,但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

(3) 依据法律规定应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告知股民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

(4) 依据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对股票纠纷已事先达成书